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致：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接受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宏达电子”）委托，作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16年9月22日出具了《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为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为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本所现就发行人自2016年9月22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后一日）至本《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生的相关变化及补充、说明或更正，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除另有所指外，与《法律意见书》中的表述一致。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

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16）9021号）（以下简称“《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9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952.07万元、14,451.94万元、18,585.07元及14,065.20万元（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会字（2016）9025号）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和相关规定于2016年9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法律意见书》所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其他各项实质条件。

二、 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主营业务为主要专注于钽电容器等军用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本所认为，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1. 株洲天微

2016年11月24日，株洲天微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同意股东株洲特焊将其持有的51%股权转让给宏达电子。同日，宏达电子与株洲特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株洲特焊将所持株洲天微51%的股权以1,020万元转让给宏达电子。

本次股权转让后，株洲天微成为宏达电子的子公司。

经核查，因株洲天微原系发行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发表事先认可意见；2016年11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此议案，关联董事曾继疆、钟若农已回避本次董事会就此事项的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宏达灵矽

2016年11月7日，宏达灵矽召开股东会，同意解散宏达灵矽，由余正晶担任宏达灵矽清算组负责人。2016年11月16日，宏达灵矽在《现代快报》上刊登注销公告。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宏达灵矽尚未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说明，宏达灵矽设立至今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3. 展芯半导体

2016年11月22日，展芯半导体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500万元增加至560万元，新增60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宏达电子认缴2.04万元；股东朱学琳认缴0.04万元；股东余正晶认缴1.04万元；股东李明秋认缴0.28万元；股东陈贇认缴0.6万元；新股东共青城渔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

“共青城投资”)认缴 56 万元。本次增资后,展芯半导体成为宏达电子的参股公司。

此次股权变更后,展芯半导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宏达电子	257.04	45.90	货币
2	朱学琳	5.04	0.90	货币
3	余正晶	131.04	23.40	货币
4	李明秋	35.28	6.30	货币
5	陈贇	75.60	13.50	货币
6	共青城投资	56.00	10.0	货币
合计		560.00	100.00	——

4. 株洲特焊

2016 年 12 月 1 日,株洲特焊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同意公司的营业范围变更为“焊接材料制造;电焊条制造;焊丝制造;冷作、机械零部件加工;水轮机修理;电焊机制造、销售、维修。出口本企业自产特种电焊条(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 12 月 6 日,株洲特焊取得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峰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4184483958J)。

5. 湘宏房地产

2016 年 12 月 14 日,湘宏房地产取得攸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23062238284E)。

6. 其他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宏达电子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公司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的职务	兼职公司	兼职职务	兼职公司与发行人关系
钟若农	董事长	株洲特焊	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曾继疆	董事、总经理	--	--	--
贺全平	董事、副总经理	--	--	--
靳海涛	董事	前海方舟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发行人的机构股东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董事	--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
		深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
		乐视影业（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
		深圳市前海新华电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
		苏州米粒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	--
		前海母基金股权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的机构股东的控股股东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
		深圳市创赛一号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
		深圳市创赛二号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
高成	独立董事	--	--	--
欧阳祖友	独立董事	--	--	--
徐友龙	独立董事	东阳光科（SH.600673）	独立董事	--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惠州龙为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

王大辉	监事会主席	湘宏房地产	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余江丹	监事	--	--	--
袁坤阳	监事	--	--	--
曾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国信财富	董事	--
		德沁资管	监事	--
		湘东机械	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钟少卿	副总经理	--	--	--
陈庚兰	财务总监	--	--	--

7. 根据《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兼职情况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前海方舟	公司董事靳海涛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靳海涛担任董事的企业
3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靳海涛担任董事的企业
4	深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靳海涛担任董事的企业
5	乐视影业（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靳海涛担任董事的企业
6	苏州米粒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靳海涛担任董事的企业
7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靳海涛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8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靳海涛担任董事的企业
9	前海母基金股权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靳海涛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0	东阳光科（SH.600673）	公司独立董事徐友龙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1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徐友龙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2	国信财富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曾琛担任董事的企业

根据《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对《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部分，更新如下：

1. 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的债务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株洲特焊	株洲天微	最高额保证	500.00	2016.09.05-2019.09.04	正在履行

2. 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关联方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万元）				
湘东机械	-	-	6,226.98	1,529.37
株洲特焊	-	-	12,832.43	13,093.05
贺全平	4.07	4.07	4.07	4.07
钟少卿	5.00	5.00	7.94	3.83
陈庚兰	3.15	1.90	0.86	14.86
王大辉	5.87	1.00	1.77	4.94
袁坤阳	2.00	-	1.97	20.00
余江丹	0.09	-	-	-
曾继疆	7.12	-	-	-
钟若农	7.00	-	-	-
曾琛	1.19	-	-	-
其他应付款（万元）				

曾继疆	-	-	98.12	255.25
钟若农	-	-	94.10	1,810.39
曾琛	-	-	416.90	931.04
贺全平	-	-	9.97	-
余江丹	-	-	4.76	-
钟少卿	-	-	-	-
株洲天微		53.23		

3. 与关联方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增加及修改为: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3 年度 交易金额 (万元)	2014 年度 交易金额 (万元)	2015 年度 交易金额 (万元)	2016 年 1-9 月交易金额 (万元)
株洲天微	销售商品	-	-	762.23	43.46
	租赁房屋	-	-	-	17.53
湘东机械	采购设备	-	41.77	-	9.40
株洲融兴 银行	委托贷款 手续费	-	-	-	2.82
	银行贷款利息	-	42.47	9.46	-
	租赁房屋	-	-	3.33	29.03
华毅微波	销售商品	-	-	-	1.71

2016 年 11 月 18 日,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宏达电子受让株洲特焊持有的株洲天微 51% 股权及《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确认上述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价格公允,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一) 对外投资

对《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九) 对外投资”/“1. 子公司”部分, 增加:

(1) 株洲联恒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株洲联恒”)

企业名称	株洲联恒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30200MA4L6ULJ70
住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渌江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蒋利民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汽车显示及控制系统、娱乐信息系统、车身控制集成系统、汽车锁系统、电机控制系统的集成服务及相关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株洲联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宏达电子	102.00	51.00	货币
2	蒋利民	98.00	49.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2) 株洲天微

2016 年 11 月, 发行人受让株洲特焊持有的株洲天微 51% 的股权, 株洲天微

由发行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变更为发行人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株洲天微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株洲天微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03294662443
住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渌江路2号3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朱学琳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微波组件、微波系统、通信设备、仪器仪表、自动化控制系统以及相关软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经营期限	自 2015 年 2 月 27 日至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株洲天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宏达电子	1,020.00	51.00
2	姚幸福	360.00	18.00
3	朱学琳	500.00	25.00
4	董申石	100.00	5.00
5	余正晶	20.00	1.00
合计		2,000.00	100.00

（3） 华毅微波

2016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的联营企业华毅微波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300 万元，宏达电子本次出资 73 万元，累计出资 153 万元，持股比例增至 51%。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毅微波由发行人参股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毅微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宏达电子	153.00	51.00	货币
2	郝利凤	118.00	39.33	货币
3	李春英	9.00	3.00	货币
4	朱学琳	20.00	6.67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二）专利

对《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六）专利”部分，增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类别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1	201620072710X	一种射频微波叠层陶瓷电容器	宏达陶电	实用新型	2016-01-26	2016-08-31
2	2016200737205	一种开路模式多芯组合陶瓷电容器	宏达陶电	实用新型	2016-01-26	2016-08-31
3	2016200629094	一种大容量瓷介电容引线结构	宏达陶电	实用新型	2016-01-22	2016-08-31
4	2016204201697	一种无引线轴向电感器	宏达磁电	实用新型	2016-05-11	2016-10-26
5	2016204201733	一种中空的端电极电阻器	宏达磁电	实用新型	2016-05-11	2016-10-19
6	2016204201767	一种无引线轴向电阻器	宏达磁电	实用新型	2016-05-11	2016-10-26
7	2016204201786	一种无骨架变压器软磁铁芯	宏达磁电	实用新型	2016-05-11	2016-10-19
8	2016204201790	一种无骨架变压器绕组	宏达磁电	实用新型	2016-05-11	2016-10-19

9	2016204201822	变压器绕组用的同轴联动治具	宏达磁电	实用新型	2016-05-11	2016-10-19
10	2016204201841	一种中空的端电极电感器	宏达磁电	实用新型	2016-05-11	2016-10-19
11	2016204201875	一种新型磁环铁芯	宏达磁电	实用新型	2016-05-11	2016-10-19
12	2016204201907	一种中空的带塑壳环形电感器	宏达磁电	实用新型	2016-05-11	2016-10-19

(三) 著作权

因株洲天微由发行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变更为发行人子公司，对《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增加株洲天微的一项已登记的作品著作权：

序号	登记号	产品名称	著作权人	创作完成时间	登记日期
1	国作登字-2015-F-00241762	天成微波 LOGO	株洲宏达天成微波有限公司	2015-09-07	2015-12-23

注：株洲宏达天成微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更名为株洲天微技术有限公司。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等。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净值（元）
1	多功能测量设备	1.00	799,145.28
2	片式钽电容组装机	1.00	692,307.69
3	全自动 SMD 有机钽电容测试一体机	1.00	638,161.09
4	片式钽电容阳极焊接机	1.00	581,196.58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净值（元）
5	生瓷带打孔机	1.00	426,780.63
6	电容器高低温浪涌试验系统	1.00	363,532.75
7	配电房 10KVA 高压增容电气设备	1.00	341,880.34
8	电镀聚合槽	1.00	318,290.60
9	真空钽烧结炉 4#	1.00	301,517.09
10	超薄 D 壳 MGP 模具	1.00	277,777.79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系合法取得，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五、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后一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签署或新提供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销售合同

2016 年 10 月 6 日，中国航空无线电电子研究所与宏达电子签订《采购订货合同》（合同号：HHR16209），向宏达电子采购电容器，合同金额为 1,330,000.00 元。

2016 年 10 月，宏达电子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西安飞行自动控制研究所签订《采购合同》（合同号：C259116100052），约定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西安飞行自动控制研究所向宏达电子采购钽电解电容器等，合同金额为 2,141,283.00 元。

六、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对《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

范运作”/“(三) 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部分，增加：

2016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株洲特种电焊条有限公司持有的株洲天微技术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绩效考核与奖励方案的议案》。

（二）监事会决议情况

对《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三) 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部分，增加：

2016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株洲特种电焊条有限公司持有的株洲天微技术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绩效考核与奖励方案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通知、记录、决议等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 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财政补贴文件、进账单和记账凭证，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更新如下：

补助项目	2016 年 1-9 月 (万元)	2015 年度 (万元)
2014 年度经济目标考核暨项目建设先进单位和个人的补助	-	11.00
省百项重点新产品推进计划和百项专利转化推进计划奖励项目	-	10.00
株洲市企业技术创新中心	-	10.00
中小微企业补助	-	12.00
专利保险补贴	-	0.20
贯彻《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补助	-	2.00

军品增值税退税	976.72	802.15
军品退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117.21	96.26
应用示范专项补助	30.00	30.00
(元器件)研发补助	-	75.00
稳岗补贴	-	9.67
个税返还	-	2.45
税收奖励	30.00	-
中央外经贸资金补贴款	25.00	-
合计	1,178.93	1,060.73
补助项目	2014 年度 (万元)	2013 年度 (万元)
生产线建设补助款	0.82	-
超低 ESR 片式高分子固体电解质钽电容器研发拨款	50.00	-
支持先进电子材料联合研究中心发展技术支持与研发资金	20.00	-
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10.00	-
科技创新引导资金	23.00	-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	-	19.80
(元器件)研发补助	120.00	260.50
合计	223.82	280.30

(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税务合法证明情况

1. 发行人

根据荷塘区地税局、荷塘区国税局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宏达电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模范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纳税,其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偷税、漏税、欠税、未按规定履行代扣代缴税款义务或其他违反有关税收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暂未出现因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而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与主管税务机关暂未发生涉税争议。

2. 湘怡中元

根据天元区地税局、天元区国税局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湘怡中元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

3. 宏达陶电

根据荷塘区地税局、荷塘区国税局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宏达陶电自 2014 年 2 月 12 日成立至今，模范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纳税，其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偷税、漏税、欠税、未按规定履行代扣代缴税款义务或其他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暂未出现因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而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与主管税务机关暂未发生涉税争议。

4. 宏达磁电

根据荷塘区地税局、荷塘区国税局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宏达磁电自 2014 年 2 月 12 日成立至今，模范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纳税，其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偷税、漏税、欠税、未按规定履行代扣代缴税款义务或其他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暂未出现因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而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与主管税务机关暂未发生涉税争议。

5. 宏达膜电

根据天元区地税局、天元区国税局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宏达膜电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

6. 宏达微电子

根据天元区地税局、天元区国税局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宏达微电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

7. 宏达恒芯

根据荷塘区地税局、荷塘区国税局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宏达恒芯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模范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纳税，其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偷税、漏税、欠税、未按规定履行代扣代缴税款义务或其他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暂未出现因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而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与主管税务机关暂未发生涉税争议。

8. 宏达电通

根据天元区地税局、天元区国税局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宏达微电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

9. 株洲联恒

根据天元区地税局、天元区国税局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2016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株洲联恒自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今，没有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

10. 华毅微波

根据荷塘区地税局、荷塘区国税局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华毅微波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模范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纳税，其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偷税、漏税、欠税、未按规定履行代扣代缴税款义务或其他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暂未出现因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而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与主管税务机关暂未发生涉税争议。

11. 株洲天微

根据天元区地税局、天元区国税局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株洲天微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4 日，没有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根据《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纳税申报表、发行人的陈述以及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株洲市环境保护局荷塘分局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宏达电子环保审批手续完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从事生产经营，未曾出现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无因违反环境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走访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组织产品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因环境保护问题而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也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尚未了结的因环境保护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 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对株洲市相关基层人民法院及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走访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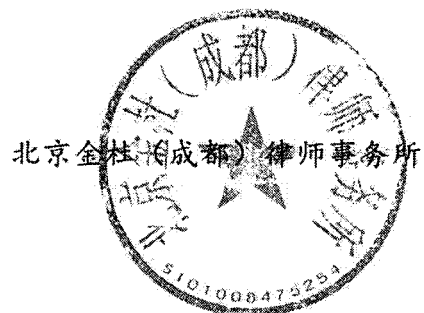
十、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重大不利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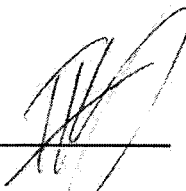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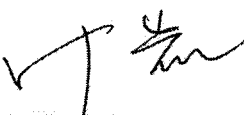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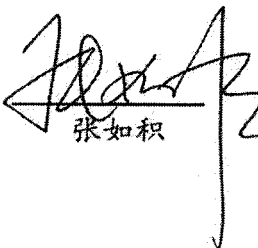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刘 荣


叶 凯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张如积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